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相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800 万元至-23,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相关标准，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3 条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将努力采取措施改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